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特殊事件緊急應變處理作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 二、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三、教育局 114 年 12 月 24 日市教學字第 1143125607 號函辦理。

貳、目的：若發生不明人士侵入校園或其他非天然災害之緊急狀況時，

能即時反應與適當處置，以維護全校師生安全，特具擬本作法。

參、執行重點：

- 一、確實掌握狀況：置重點於掌握詳細現況及相關資訊，以利執行後續相關應變作為。
- 二、迅速回（通）報相關單位：置點於即時通報警、消單位及依校安系統回報，並提供詳細狀況與相關重要資訊，以利協處單位應變。
- 三、維護師生安全：置重點於疏散或緊急安置全校師生，以維護全校師生安全。
- 四、事後輔導：對相關人員實施必要心理輔導作為。

肆、人員編組：狀況發生時，校內教職員工需立即完成緊急應變編組，並依任務職掌性質分為：指揮組、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及緊急救護組等六組，說明如次：

一、指揮組：

- （一）編組人員：1. 指揮官：由校長擔任，校長不在由職務代理人擔任。 2. 副指揮官：由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副指揮

官(教務主任)擔任 3. 發言人：由主祕擔任。

- (二) 任務職掌：1. 負責整體指揮、督導及協調等管制作為。2. 依情況調動各組織間相互支援。3.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及新聞稿撰擬。4. 通報學校目前情形及處置狀況等。5. 副指揮官有協助指揮官督導各組執行緊急應變處理之責。

二、搶救組：

- (一) 編組人員：學務處、教官(學創人力)、教職員或技工及其他必要人員。
- (二) 任務職掌：1. 負責尋找入侵人士之行蹤及掌握現況 2. 負責相關緊急應變處理作為。

三、通報組：

- (一) 編組人員：學務處、教官(學創人力)。
- (二) 任務職掌：1. 負責校安系統通報。2. 負責通報警、消單位。3. 負責協調聯繫處理事件所需各項支援、物資。4. 負責後續與校安中心及警、消單位之通報與協調。

四、避難引導組：

- (一) 編組人員：教務處、各班導師。
- (二) 任務職掌：1. 負責平常擬定緊急疏散路線和集合地點。2. 負責教職員工生之疏散及安置。3. 負責於集合地點確認人員狀況。

五、安全防護組：

(一) 編組人員：總務處、警衛。

(二) 任務職掌：1. 負責必要處所之管制作為。2. 負責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3. 負責維護集合、避難場所之安全。4. 負責確認校園內人員之疏散狀況。

六、緊急救護組：

(一) 編組人員：健康中心、輔導室。

(二) 任務職掌：1. 負責受傷人員急救處理。2. 負責必要之送醫處置事宜。3. 負責人員安撫及心理諮商。4. 負責平常急救常識宣導。

伍、處置要領：

一、狀況掌握：狀況發生時，迅速掌握入侵校園人士之行蹤、位置、是否攜帶危險物品（槍砲、刀械或爆裂物品）等訊息及全校師生現況，並進一步確認是否有學生、班級遭入侵人士挾持或傷害。

二、即時回（通報）：循校安系統及 110、119 勤務系統通報，並確實提供相關訊息，以利警方研判處置及校安中心派員協處。

三、應變處置原則：

(一) 在狀況發生時，透過全校廣播系統或其他能即時通告全校的方法，以不造成學生恐慌的前提下，通知所有師生，由該堂授課教師帶領學生實施原地躲避或疏散至安全地點。

(二) 對相關區域實施必要之封鎖管制。

(三) 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狀況下，適時遲滯入侵人士行動或限制其

行動範圍。

(四) 在警、消單位到達前，於不危及自身安全狀況下，先行適時處置。

(五) 如發生縱火等情形，先行實施滅火處置。

(六) 於警、消單位到達現場後，詳細告知目前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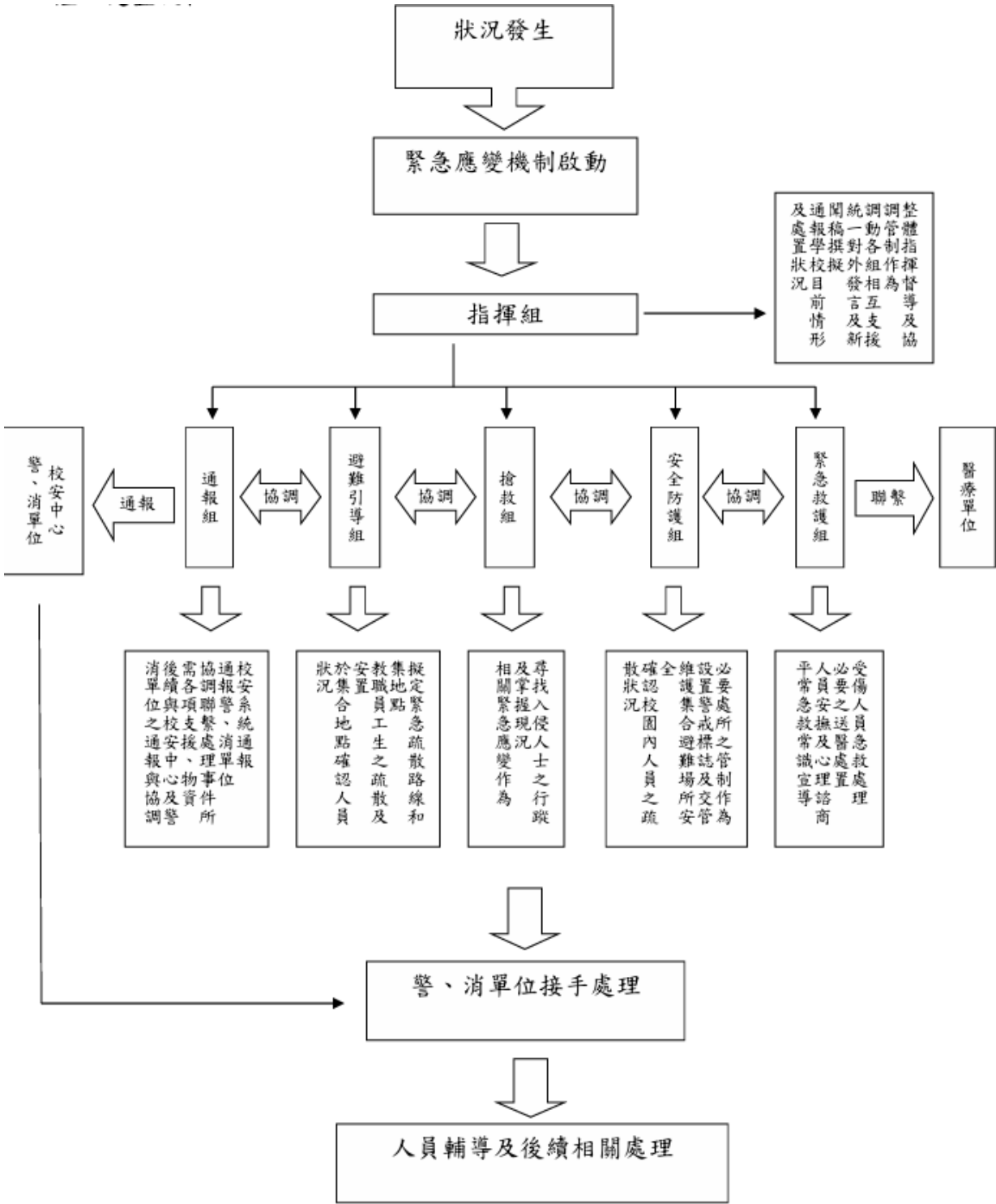
(七) 如有人員受傷，即時實施必要之急救處理或即刻送醫。

四、事後處置：

(一) 人員輔導：由輔導室對事件波及之師生實施輔導作為，必要時安排轉介相關輔導機構。

(二) 其他各項需作善後處理事項之處置。

陸、處置流程：



柒、可能發生事件及處置參考（依教育部校安安全工作手冊）

●炸（詐）彈恐嚇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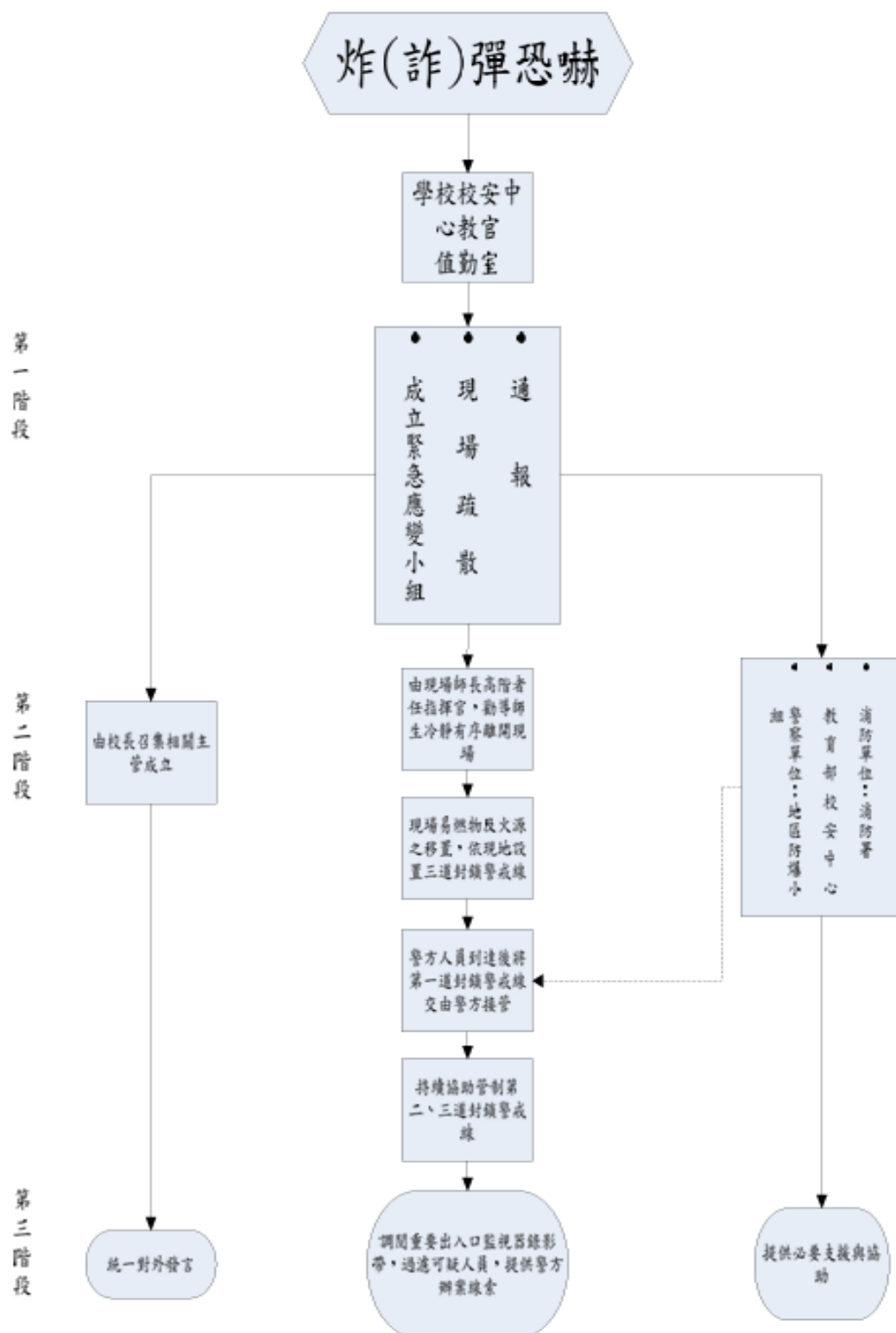
一、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

- （一）炸（詐）彈恐嚇事件，對師生心理情緒及校園安寧均會產生鉅大影響，甚至造成重大傷亡。處理時需秉持「寧可信其有」的態度，並以師生安全為最優先考量。
- （二）發現可疑爆裂物，需以平和方式，勸導人員遠離現場，設置警戒線，封鎖現場，避免產生驚恐狀況。把握「距離愈遠、安全愈高」的疏散原則。
- （三）可疑爆裂物處理，需由警方專業防爆處理人員負責，餘任何人均不可以手、竹竿、水注或其他工具碰觸可疑爆裂物。
- （四）接獲炸彈恐嚇電話時，若有擴音設備，應即開啟，以利其他同仁向警方報案或錄音，與歹徒對話時，儘可能拖延通話時間，記錄通話內容，辨識對方之性別、口音、年齡及電話之背景聲音等，並好言相勸，請其自動排除危害。

二、行動要領：接獲炸（詐）彈恐嚇事件訊息時，回報校長並通報警察局協助處理，並視需要啟動「校園災害防救編組」及依本校地震疏散路線疏散至操場；如已知悉爆裂物位置，應由安全防護組於現場拉起黃色封鎖線，禁止人員靠近；接續由班導師實施人員安撫及以通訊軟體通知家長報平安，全校師生循疏散路線疏散至操場，搶救組（校安教官、訓育、圖書組長）與安全防護組（庶務、教學組長及總務處技佐）

等六員於操場週邊手持童軍棍實施警戒，嚴防可疑人員靠近；迨狀況解除再由校長宣布恢復正常作息；餘請參閱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三、緊急應變處置流程：



●歹徒入侵校園綁架學生

一、本案特徵及注意事項：

- (一) 歹徒進入校園綁架學生，極可能攜帶殺傷性武器，故首重對學生人身安全保護，避免造成傷亡。
- (二) 確認訊息後立即向 110 報案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 (三) 儘速通知家長、導師、學校各級長官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 (四) 隔離脅持區域，劃出危險範圍，嚴禁人員進出。
- (五) 校安人員非專業刑偵人員，應以先期了解及控制現場狀況為主，必要時，持續與歹徒對話，穩定其情緒，直至警方人員到場，再配合其相關作為。

二、行動要領：

- (一) 接獲歹徒入侵校園綁架學生訊息時，回報校長並通報警察局協助處理，校門口實施人車管制，同時啟動「校園災害防救編組」，全部室外人員立即就近返回教室（對外門窗上鎖），同時下列同仁視各棟樓人員多數返回後，迅即關閉對外鐵（捲）門（尚志大樓一樓兩側及東側 B 1 玻璃門以號碼鍊條鎖上鎖，安全防護組（總務處庶務組長）順和、圖書組長玉鵬共同執行關閉尚志大樓一樓東側及東側 B 1 玻璃門（代理人為教學組長和國際教育組長）；搶救組（學務處幹事）偉宏、註冊組長于瑄關閉尚志大樓一樓西側玻璃門（代理人為訓育、註冊組幹事）、B 4 棟由（B 401、402、403、404 班級導師共同執行）、B 5 棟由（B 502、506、507、508 班級導師共

同執行)、B 6 棟 (由總務處技佐憲達及 B 6 棟辦公室教職員共同執行關閉門窗上鎖)。綜合大樓一樓由體衛組長與足球隊教練執行關閉綜合大樓一樓體衛組辦公室；綜合大樓三樓由一誠、一慧、二誠、二慧導師執行 (關閉綜合大樓三樓、四樓鐵 (捲) 門；代理人為一美、一德、二美、資處二導師。

(二) 校安教官同步前往搜尋歹徒與被綁架學生，並得攜帶自衛武器，在不激怒歹徒的前提下，持續與其周旋，再與到場警察合力處理。

(三) 安全防護組長指派適員同步調閱本校監視器觀看搜尋歹徒與被綁架學生並即時回報校安教官、學務主任及通知校門警衛轉知到校警察；接續由班導師實施人員清查、安撫及以通訊軟體通知家長報平安，各棟樓關鐵 (捲) 門或玻璃門人員至少一員 (以男性人員為原則) 於尚未關門前於門口手持童軍棍實施警戒，嚴防可疑人員靠近；迨狀況解除再由校長宣布恢復正常作息。

(四) 已返回各棟樓人員禁止下樓或外出。

(五) 餘請參閱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三、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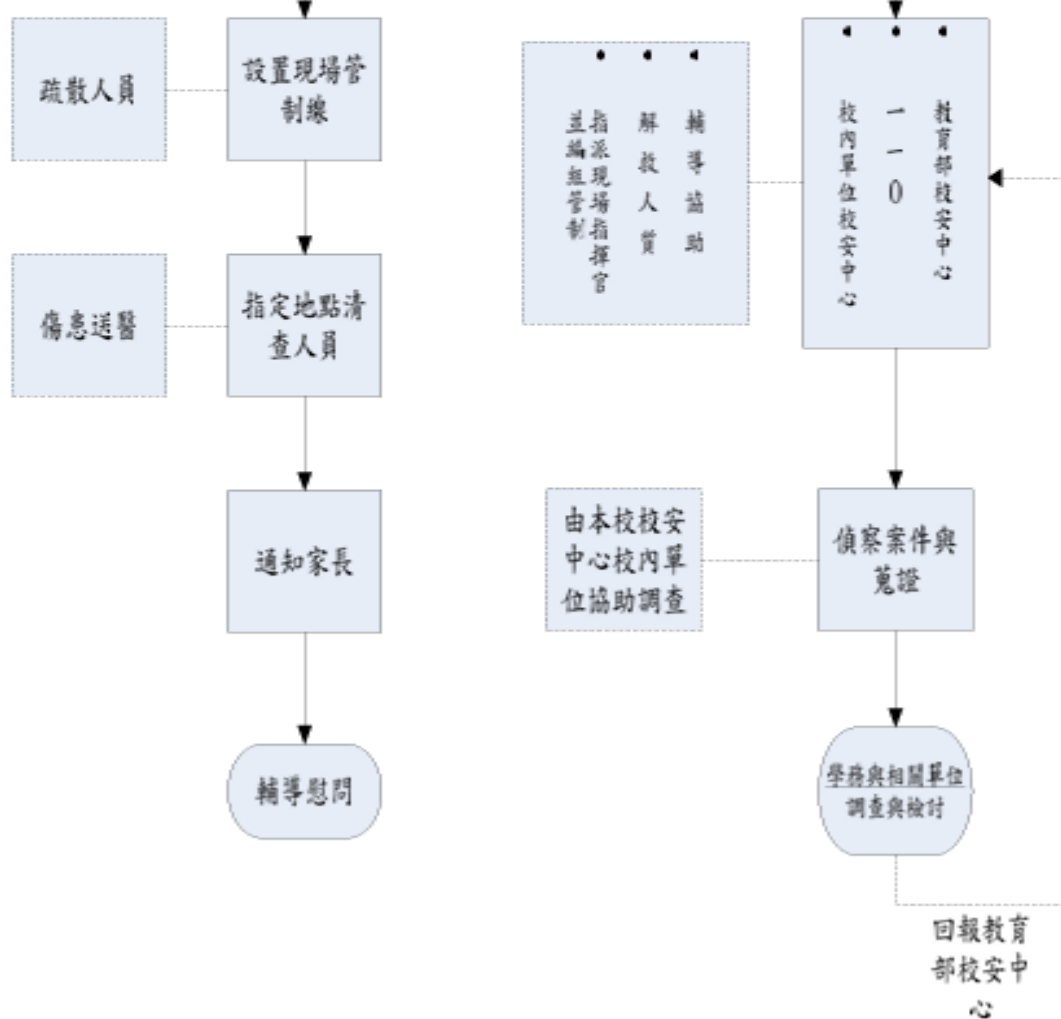
歹徒入侵校園 綁架學生

第一階段

疏散
通報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歹徒色狼潛入校園性騷擾(猥褻、性侵)學生事件

一、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

- (一) 性騷擾(猥褻、性侵)事件，常因被害人心生恐懼、不願再次面對而選擇逃避，造成加害者食髓知味，再次犯案。
- (二) 學校對類此事件若處理不當，極易引起學生義憤、騷動，並讓學生人人自危，且易被媒體渲染報導。
- (三) 校安中心接獲性騷擾(猥褻、性侵)通報時，應即保護受害學生並交由專業輔導老師安撫以穩定情緒。
- (四) 倘加害人仍於校內，應立即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校安中心除必要留值人員外，須立即分配人力封鎖，保留現場完整，管制人員出入，查察附近可疑人員等。
- (五) 倘為疑似性騷擾，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 (六) 利用各種集會、學生活動，並結合課程加強教育學生安全維護觀念與知能，避免校園性騷擾(猥褻、性侵)學生事件發生。
- (七) 校園性騷擾(猥褻、性侵)學生事件，應保密受害學生個人資料，學生心理輔導應委由諮輔專業老師負責，避免受性騷擾(猥褻、性侵)學生二度傷害。
- (八) 校園性騷擾(猥褻、性侵)學生事件，請輔導室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24 小時內通報 113 性侵害防治中心。

二、行動要領：

- (一) 接獲歹徒色狼潛入校園性騷擾(猥褻、性侵)學生綁架學生訊息時，

回報校長並通報警察局協助處理，校門口實施人車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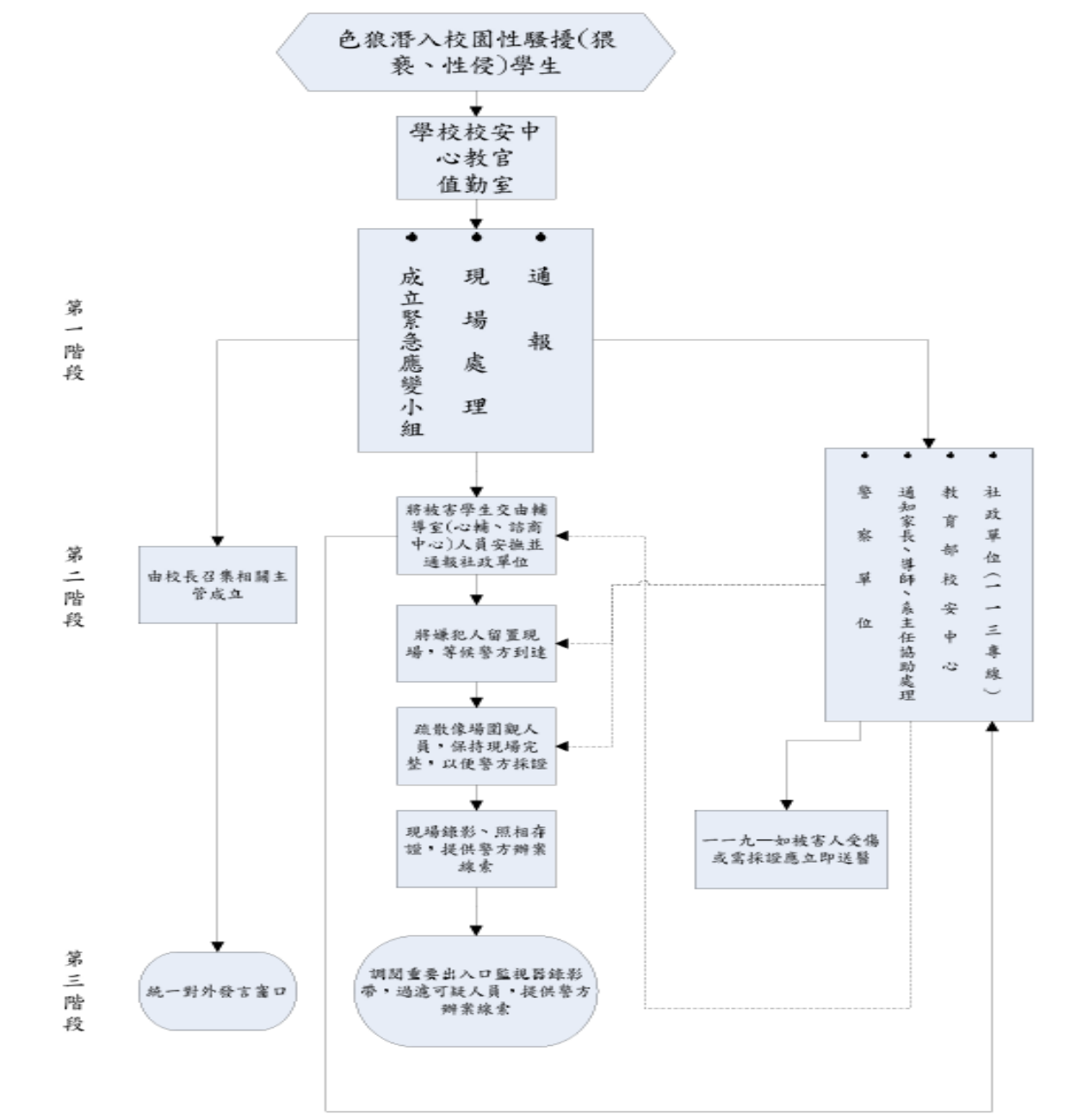
(二) 學務處以廣播方式簡要告知全校目前情況，提醒提高警覺與回報可疑人事物。

(三) 校安教官同步前往搜尋歹徒與被(猥褻、性侵)學生，並得攜帶自衛武器，若歹徒仍留在現場，應在合法範圍內，採取必要手段拘束其行動與留置，若已離去，應疏散圍觀人群並儘可能保留現場完整及採取錄影、拍照手段提供警方調查，後續提供相關監視器畫面予警方調查。

(四) 安全防護組長指派適員同步調閱本校監視器觀看搜尋歹徒與被(猥褻、性侵)學生位置並即時回報校安教官、學務主任及通知校門警衛轉知到校警察；接續由該班導師實施人員清查、安撫及以通訊軟體通知家長簡要說明情況。

(五) 餘請參閱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三、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精神異常人士進入校園騷擾或傷害學生事件

一、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

- (一) 因校園開放，面對外來人士難以判別其精神狀況，且精神異常者對校園、學生之騷擾或傷害行為，無法以尋常之思考研判與處理。
- (二) 應利用學校各種集會與課堂機會加強學生安全教育概念，以減少或避免學生受到騷擾或傷害。
- (三) 精神異常人士進入校園騷擾或傷害學生事件，首先應注意現場掌控及有效疏導，以降低或避免學生受到騷擾或傷害。
- (四) 校安人員應即刻趕赴現場有效穩定現場狀況，以避免學生受到傷害為首要。
- (五) 餘請參閱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二、行動要領：

- (一) 接獲精神異常人士進入校園騷擾或傷害學生訊息時，回報校長並通報警察局協助處理，校門口實施人車管制。
- (二) 學務處以廣播方式簡要告知全校教職員學生目前情況，提醒提高警覺與回報可疑人事物。
- (三) 校安教官同步前往搜尋精神異常人士和被騷擾（傷害）學生，並得攜帶自衛武器，若該名異常人士仍留在現場，應在合法範圍內，採取必要手段拘束其行動與留置，若已離去，應疏散圍觀人群並儘可能保留現場完整及採取錄影、拍照手段提供警方調查，後續提供相關監視器畫面予警方調查。

(四) 安全防護組長指派適員同步調閱本校監視器觀看搜尋精神異常人士被騷擾或傷害學生位置並即時回報校安教官、學務主任及通知校門警衛轉知到校警察；接續由該班導師實施人員清查、安撫及以通訊軟體通知家長簡要說明情況

(五) 餘請參閱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三、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精神異常人士進入校園騷擾
或傷害學生

學校校安中
心教官
值勤室

通
報
現
場
處
理
成
立
緊
急
應
變
小
組

教
育
部
校
安
中
心
警
察
單
位
通
知
家
長、
導
師、
系
主
任
協
助
處
理

若已有學生遭傷害
迅速送醫

將該精神異常人士
留置現場並安撫其
情緒，等候警方到
達

疏散像場圍觀人
員，避免激怒該精
神異常人士

現場錄影、照相存
證，提供警方辦案
線索

一一九—如被害人受傷
或需採證應立即送醫

由校長召集相關主
管成立

統一對外發言窗口

調閱重要出入口監視器錄影
帶，過濾可疑人員，提供警方
辦案線索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學生聚眾抗議

一、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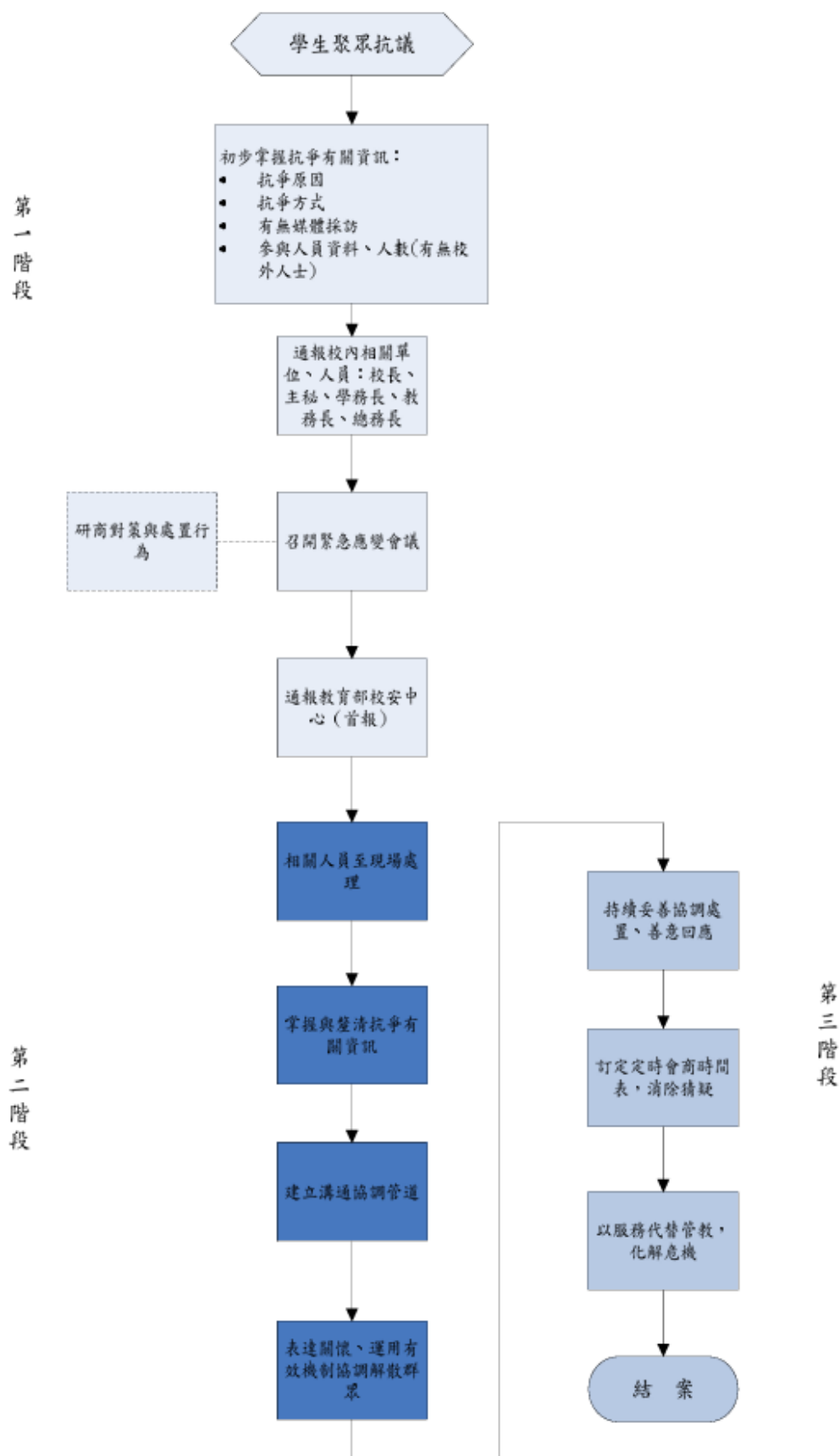
- (一) 學生聚眾抗議為校園重大事件，若處理不當，可能發展成為大規模群眾事件，形成嚴重師生對立，危害校園安寧乃至成為社會媒體焦點。
- (二) 基本處理原則為「協調相關單位，積極溝通疏處，努力消弭爭議，化解聚眾抗爭」，勿使事態擴大為優先考量。
- (三) 如已形成聚眾事件處理原則為：1. 須密切掌握最新情況，即時權宜應變。2. 建立溝通管道，輔導學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3. 維持溝通管道暢通，防止失序及違法活動。4. 敏銳察查危機徵兆，妥適協調疏處。5. 處理時避免強制壓抑，以情，理、法兼顧為宜。
- (四) 校安人員以維護學生安全為目標，對於抗爭事件本身應扮演隱性、中性角色，以柔性之接觸，居間溝通，從旁引導，切勿捲入事件當中，成為有心人士製造事端的藉口，引發不良後遺症。

二、行動要領：

- (一) 學務處應迅速掌握學生抗爭相關資訊：抗爭原因與訴求、參與人士(是否有校外人士)與媒體採訪。
- (二) 接續回報校長、主祕、學務、教務、總務主任。
- (三) 召開緊急應變會議與校安通報(首報)
- (四) 安全防護組長指派適員同步調閱本校監視器觀看抗爭實況並即時回報主祕及由校長指派相關主管至現場溝通處理及關懷。

(五) 餘請參閱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三、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捌、共同事項：

- 一、指揮中心設於校史室，遇「歹徒入侵校園綁架學生」校長移駕至校史室指揮，「校園災害防救編組」前往指揮中心集合，惟避難引導組同仁（擔任導師應即返回教室清查人數與安撫學生及通知家長）；遇「炸（詐）彈恐嚇事件」且接獲通知全校同學疏散至操場時，全校教職員學生循地震疏散路線迅速至操場集合；前述兩項狀況發生時，各班導師應於集合地點迅速清查全班人數並即回報（各班老大）群組（由校安趙教官綜整向學務主任回報），各組組長依「編組表」清查組內教職員人數並即回報（行政團隊）群組，再由人事主任綜整回報校長。
- 二、遇特殊情況，統由指揮官指派適員或學務處同仁以廣播方式通知全校師生情況與當下應變動作及疏散地點。
- 三、各辦公室對外門窗由就近人員上鎖，由主任層級（各班級教室由導師指派）適員監控對外門窗是否有可疑人士接近或破壞並即回報；若已遭不明人士攻擊目前所處地點，應即遠離門窗玻璃並採取適當防衛動作。
- 四、各棟樓關（鐵捲、玻璃）門同仁均須配戴頭盔並至少一位（以男性為原則）手持童軍棍實施警戒，俾利警方識別。
- 五、總務處應預先採購童軍棍十根（其中三根存放校安中心、二根存放綜合大樓三樓導師辦公室一誠導師座位後方，一根存放在B 6棟辦公室，其餘存放總務處）、號碼鍊條鎖四條（存放總務處），俾供使用；檢視各棟樓鐵（捲）門是否順暢開關並備妥相關鑰匙或遙控器且置於適當位置。
- 六、每學期期末舉行結業式前應先行演練「炸（詐）彈恐嚇」、「歹徒入侵校

園綁架學生」兩項模擬狀況，爾後每學年上學期期末結業式前應先行擇一演練；前述演練時應主動邀請轄區警察機關（派出所或分局）派員到校協助指導，並視情況結合警政、消防等單位共同參與。

七、本校「特殊事件緊急應變處理人員編組」同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人員編組」。

玖、本作法得視情況與實際演練滾動修正。